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術語及詞彙與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515,2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400,000,000股新股份、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48,000,000股銷售股份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提呈發售的67,200,000股額外新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8121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本公司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00,000港元。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48,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40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48,000,000股銷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獨家牽頭經辦人全面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67,200,000股股份，且有關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 於515,200,000股配售股份中，8,97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1.74%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4%)已根據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獲部份行使有條件配發予華誼兄弟；及506,23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98.26%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36%)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254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於已有條件配發予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之506,230,000股配售股份中，(i) 10,92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2.12%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5%)已有條件配發予本集團合共94名僱員；(ii) 39,14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7.60%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5%)已有條件配發予獨家牽頭經辦人之合共六名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及(iii) 餘下456,17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88.54%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36%)已有條件配發予154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售股股東、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皆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94名僱員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六名關連客戶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售股股東、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皆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包括但不限於屬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僱員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的關連客戶的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售股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售股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36%，而首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
-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21。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定價協議，協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本公司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收取的額外所

得款項淨額)約為91,800,000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用途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24,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1%)將用於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 約25,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6%)將用於加強及拓闊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及
- 約34,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7.3%)將用於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餘額約8,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配售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48,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40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48,000,000股銷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發售量調整權已獲獨家牽頭經辦人全面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67,200,000股股份，且有關股份已獲悉數認購。為免存疑，發售量調整權將與於上市後在二級市場採取的任何股份價格穩行動無關及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8,97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1.74%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4%)已根據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獲部份行使有條件配發予華誼兄弟及506,23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254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配 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及行使發售量調 整權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123,000,000	23.87%	7.38%
首五名承配人	271,030,000	52.61%	16.26%
首十名承配人	359,030,000	69.69%	21.53%
首25名承配人	454,110,000	88.14%	27.24%

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109
100,001股至500,000股	87
500,001股至1,000,000股	20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15
2,000,001股至5,000,000股	7
5,000,001股及以上	17

總計：

255

根據配售及於515,200,000股配售股份中，8,97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1.74%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4%)已根據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獲部份行使有條件配發予華誼兄弟；及506,23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98.26%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36%)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254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506,23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如下所示：

- (i) 合共39,14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7.60%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5%)已有條件配發予獨家牽頭經辦人之合共六名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分配予關連客戶的配售股份載列如下：

關連客戶的全名	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麥國樑 ⁽¹⁾	40,000
譚家豪 ⁽²⁾	850,000
劉志和 ⁽³⁾	1,000,000
鄭蓓麗 ⁽⁴⁾	9,250,000
羅炳華 ⁽⁴⁾	10,000,000
吳公哲 ⁽⁴⁾	18,000,000

附註：

- (1) 麥先生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即獨家牽頭經辦人之控股公司)上海銷售部門之副主任。
- (2) 譚先生為時富金融之財富管理與投資服務部門之主任。
- (3) 劉先生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即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之會計部門之高級經理。
- (4) 彼等為獨家牽頭經辦人之董事。

- (ii) 合共10,920,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2.12%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5%)已有條件配發予本集團合共94名僱員(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或董事)。分配予僱員的配售股份載列如下：

僱員全名	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數目
區樂兒	10,000
程茵	10,000
趙施敏	10,000
莊安怡	10,000
宮茹楠	10,000
古一鳴	10,000
黎秀霞	10,000
劉梓玲	10,000
李文雅	10,000
劉倩	10,000
伍振傑	10,000
司徒漫阡	10,000
譚樂	10,000
曾雪瑩	10,000
吳雙	10,000
游敏嘉	10,000
歐浣淘	20,000
曹靚	20,000
張翠鳳	20,000
蔣福榮	20,000
黎子萱	20,000
梁皓然	20,000
梁愛兒	20,000
李婕	20,000
吳珊珊	20,000
吳兆徽	20,000
吳兆民	20,000
曾恩垣	20,000
徐穎敏	20,000
黃翔靖	20,000
黃梓茵	20,000
丘慧清	20,000
葉婉雯	20,000
陳慶忠	30,000
陳煥芝	30,000
劉思樺	30,000

僱員全名

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數目

柯錦恩	30,000
任詩怡	30,000
沈美悅	30,000
蘇柏勤	30,000
譚禧文	30,000
湯曉琪	30,000
溫康達	30,000
陳樂添	40,000
張穎兒	40,000
方文傑	40,000
洪梓詠	40,000
尹子銓	40,000
徐霄	40,000
楊娜	40,000
楊肇倫	40,000
張海珊	50,000
潘業勤	60,000
肖瑤	60,000
孔曉君	70,000
羅伊婷	70,000
張穎芷	80,000
何勵斐	80,000
劉卓兒	80,000
梁璟琪	80,000
薛健婷	80,000
陳詩韻	90,000
劉麗盈	90,000
黃家煒	90,000
周芷恩	100,000
顧世康	100,000
邱嘉儀	100,000
伍振傑	110,000
鐘綺汶	120,000
劉智明	120,000
梁賜基	120,000
尹穎儀	120,000
鄭詩婷	130,000
梁家榮	140,000
黃晶	150,000
陳梓妍	160,000
謝豪泉	170,000
駱嘉安	170,000

僱員全名	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數目
董燁霖	170,000
梁一葦	180,000
陳威廉	200,000
李文英	200,000
曾祖易	200,000
衛佩詩	200,000
陳永鋒	240,000
甄浚嶸	240,000
嚴柏麟	320,000
王美蘭	440,000
李寶怡	600,000
王美芝	600,000
曾瑋傑	720,000
李國熹	800,000
黃越富	900,000
潘展豪	1,000,000

- (iii) 餘下456,17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88.54%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36%)已有條件配發予154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售股股東、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皆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94名僱員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六名關連各戶外，董事確認，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售股股東、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皆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包括但不限於屬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僱員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的關連客戶的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售股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

員、售股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以及此後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之時，首三大公眾股東須實益擁有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36%，而於上市之時，首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自香港結算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配售股份的已發行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各自的股份賬戶。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權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將會失效，而所有已收取

股款其後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刊載有關失效的通告。

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21。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麗文女士、張永漢先生、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